

证券代码： 832908

证券简称：西恩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六人。公司董事长赵志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变更为“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变更为“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增加第二款：“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5、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变更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变更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

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6、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变更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7、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变更为“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更换、职权、工作条件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变更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

订书面协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超过上述金额，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述标准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变更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变更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8 日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根据换届工作需要，公司拟推选：赵志安、陈冬春、邵捷、梅玉霞、王荣、杨徐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截至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任期三年。

2.1 选举【赵志安】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2 选举【梅玉霞】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3 选举【邵捷】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 选举【陈冬春】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5 选举【王荣】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6 选举【杨徐烽】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选张晓荣、邓旭、朱南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1 选举【张晓荣】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2 选举【朱南文】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3 选举【邓旭】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决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决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题：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7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